

附件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

序号	能力名称	能力定义
1	母婴护理	在产妇分娩、新生儿出生后的一段时间内为产妇和婴儿提供生活护理服务的能力。
2	产后康复服务	利用按摩用品和按摩工具，帮助产后女性恢复健康的能力。
3	康复调理	运用传统养生理论、传统食疗理论和传统康复适宜技术向需要提供康复调理的人群提供传统康复调理服务的能力。
4	小儿推拿保健服务	运用适于婴幼儿的推拿手法，保健婴幼儿身体素质 and 辅助婴幼儿益智助长的能力。
5	纹绣美妆	运用纹绣相关的专用设备和材料，为服务对象在身体及面部五官等处进行妆饰、美化的能力。
6	化妆造型	运用化妆造型相关的专业设备和材料，为服务对象在头面部进行妆饰、美化的能力。
7	医疗辅助护理	运用基础护理技术、保健按摩技术，在医疗机构配合专业护理人员向住院患者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
8	芳香护理	按照有规范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芳香刮痧、推罐、热敷的能力。
9	指甲护理装饰	运用消毒、清洁、护理、保养、修饰美化等方法，为自然指甲、人造指甲、装饰指甲进行护理装饰的能力。
10	足部保健	运用各种保健按摩技巧手法，按照规范的要求和程序，对客人的足部进行保健按摩的能力。

11	睫毛修饰	运用相关工具及方法，对睫毛加工进行美容修饰的能力。
12	头、面部保健	运用各种保健按摩技巧手法，对客人的头、面部进行有规范、有程序的保健按摩，从而起到缓解脑部疲劳、面部保健，促进健康的能力。
13	肩、颈部保健	运用各种保健按摩技巧手法，在客人的肩、颈部进行有规范、有程序保健按摩，从而起到缓解肩颈部的疲劳，促进健康的能力。
14	腹部保健	运用各种保健按摩技巧手法，对客人的腹部进行有规范、有程序的保健按摩，从而起到调理脾胃、帮助消化、促进健康的能力。
15	背、腰部保健	运用各种保健按摩技巧手法，对客人的背、腰部进行有规范、有程序的按摩，从而起到缓解背腰部疲劳、促进健康的能力。
16	照料孕、产妇	运用各种孕、产妇护理知识为所服务的家庭护理孕妇与产妇的能力。
17	照料婴、幼儿	运用各种婴、幼儿看护知识为所服务的家庭看护婴幼儿的能力。
18	照料老年人	运用各老年人照料知识为所服务的家庭照料老年人的能力。
19	护理病人	运用各种病人护理知识为所服务的家庭护理病人的能力。
20	应急救护	运用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对各种急症、意外伤害、创伤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在事发现场，实施初步紧急救护的能力。